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951,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951,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951,7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洋 孙万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oto@glfot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黎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oto@glfot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075,383 股的比例为 0.63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股，最低价为 56.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40,238.0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6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075,383 股的比例为 0.63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股，最低价为 56.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40,238.0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以自有资金总额约 1,627.52 万港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50,498,611,100 股，下同）的约 0.020%。

● 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广核增持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11,163,625,000 股）约 0.090%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020%，增持金额约 1,627.52 万港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前，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94,943,375 股股份（其中：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18,30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0%，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0.02%；本次增持后，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714,943,375 股股份（其中：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38,30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4%。

二、后续增持计划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增持股份）。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的 12 个月内。

5.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 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novit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novit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并于后续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此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38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李路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监事等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李路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李路先生简历如下：

李路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先后兼任下属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缤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李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3 人，分别为周峰、张俊民、史岳臣。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李铭祥代为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新任董事长李路先生担任，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经营业绩。

三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4%；归母净利润 -814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0.7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38%。公司称营收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签单量减少导致收入下降，利润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41.44%降为 23.87%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业务类型、收入来源区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应说明原因；（2）结合成本构成明细的变动情况，分业务类型量化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3）合并口径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 / 采购金额及占比、业务内容等信息，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形；（4）结合行业趋势、上下游变化及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2. 关于应收账款。

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57 亿元，较期初增长约 7.39%。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 亿元，同比下滑 39.74%。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形成背景、账龄、坏账准备余额、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相关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近一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但应收账款不断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并做相应风险提示。

3. 关于存货。

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8322.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和期初分别增长 54.73%、117.21%。其中，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为 5378.68 万元；2022 年初，存货余额为 3831.43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金额，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等，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6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1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3%，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0,051,296.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李路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监事等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李路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李路先生简历如下：

李路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先后兼任下属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缤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李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

2、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4、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3,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最高价格为 203.7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31.7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50.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94,763.9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